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代號	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A	資訊科技科	1	育嬰留停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日校及進修部合併排(授)課，需支援生活科技授課。
B	全民國防教育科	1	實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日校及進修部合併排(授)課。需支援學生管理，必要時兼任行政工作。
C	數學科	1	實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日校及進修部合併排(授)課。
D	特殊教育科	1	實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需支援資源班課程授課及學生管理。
E	機械科	2	實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依序備取若干名候用，以補足本次該學科缺額為限。如成績均未達標準，則不予錄取。代理期間內，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聘約期滿，應即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公告時間 113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7 月 9 日，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wufai.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得報考第 1、2、3 階段)。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具有該科別專長者優先(得報考第 2、3 階段)。
- (三)大學以上畢業，具有該科別專長者優先(得報考第 3 階段)。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報名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通訊

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

- (一)第1階段：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5時止(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
- (二)第2階段：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止。
- (三)第3階段：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止。

倘第1階段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於7月9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開放第2階段報名；倘第2階段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於7月11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開放第3階段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晴峰樓二樓人事室，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逾時恕無法受理。

四、報名時應繳驗資料及證件：請依序繳附下列表件及證件影本，以A4紙張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正本於驗畢後歸還。所需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齊全），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一)報名表（貼妥應試人員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請簽名或蓋章）。
- (二)切結書
- (三)委託書。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男性報考人員持有退伍證者，請檢附退伍證。
-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時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修業期間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紀錄暨護照影本。
- (六)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依階段報名資格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 1.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 (七)查閱性侵害犯為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八)准考證（貼妥與報名表相同之應試人員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九)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十)其他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1年9月以後）。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考)，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十一)報名費：免收費。
- (十二)報名當日證件審查通過，並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陸、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

- (一)筆試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
- (二)口試及試教時間包含移動時間，機械科部分另詳載其備註如下。

科別	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資訊科技科	1. 試教 70%。 2. 口試 30%。	15 分鐘 10 分鐘	全華資訊科技版本

全民國防教育科	1. 筆試 30%，擇優錄取 6 名進入試教。 2. 試教 30%。 3. 口試 40%。	50 分鐘 15 分鐘 10 分鐘	全民國防教育審定版
數學科	1. 筆試 40%，擇優錄取 6 名進入試教。 2. 試教 60 %。	50 分鐘 15 分鐘	筆試：數學專業知識 試教：採龍騰工科 1-4 冊
特殊教育科	1. 試教 60%。 2. 口試 40%。	15 分鐘 10 分鐘	服務群課綱內容(含特殊需求)。 資源班特殊需求課程與各科專業協同教學。
機械科	1. 筆試 30%，擇優錄取 6 名進入試教。 2. 試教 40%。 3. 口試 30%。	50 分鐘 20 分鐘 10 分鐘	1. 筆試科目：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2. 試教科目：數值控制機械實習及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軟體教學：Mastercam 2024 操作教學(10 分鐘) CNC 銑床實機操作教學：Fanuc-0i 控制器(10 分鐘) ◎試教(1)、(2)工場，不同樓層，換場地移動時間另計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3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四) 8:10~8:40 請至本校晴峰樓 3 樓第二會議室報到。
(二)地點：場地訊息 11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柒、甄選榜示：

一、甄選成績計算：

- (一)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三)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榜示：113 年 7 月 18 日 20 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捌、成績複查：複查期間內持申請書(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於 113 年 7 月 18 日本校上網公告 1 小時內(請自行上網查看)，向本校教務處(向陽樓 1 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玖、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擬予聘任人員，應於本校公告規定期限內應聘辦理報到：

- (一)錄取者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應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惟 113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本次甄選各科代理、代課教師，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依序聘用。

拾、附則：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錄取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人事室：04-23303118 轉 121、122 (報名、榜示及報到疑義)

(二)教務處：04-23303118 轉 201、202 (甄試作業疑義)

三、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辦理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四、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與准考證一致)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現職服務 學校機關				職稱						
教師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科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且是否為雙語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雙語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科所(組別)		修業年月		畢業	肄業	
		大 學				年 月~ 年 月				
		四十學分班				年 月~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年 月				
經歷 (可自行 加列)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備 註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通訊處						聯絡 電話		手機: 日: 夜:		
報考人		(簽名)		年 月 日						
留存證件 (由審查 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離職證明書或考核通知書或 服務證明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是否曾在本校就讀、實習或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教師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者：

是，請填寫親屬姓名：_____

否

審 查

核 章

附 註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為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切結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辦理報考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p>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p>
--------------------------	--------------------------

請以 A4 列印貼上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科別：_____

請自行貼照片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甄試注意事項

壹、考試時間及地點：

時間：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地點：場地訊息 113 年 7 月 17 日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貳、應試規則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員於報到後，立即公開抽籤決定應試順序。
- 二、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應試用品請自行攜帶(如 2B 鉛筆及黑或藍色原子筆等)。
- 四、初試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凡於考試時間開始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
- 五、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或穿戴裝置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收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該項目 5 分至 20 分。
- 六、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七、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檔案存檔，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
- 八、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於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評審委員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複查受理人員簽章			